

## 法律學系財經法組 **97 級** 畢業審核標準 (97 年 9 月入學者適用)

本系畢業總學分數：**128** 共同必修 28, 群修 64, 選修 36

科目	學分	說明
通識教育	28~32	基礎語文通識：中國語文 4-6 學分、外國語文 4-6 學分 中國語文 4-6 學分 副標題不相同。必修「國文」4 學分，超修之「國文」為選修，修畢「國文」4 學分，始得續修「進階國文」2 學分，列為中文通識。 外國語文 4-6 學分 必修大學英文(一)、(二)，【免修者：仍應以其他外語課程或專業課程補足】、【跳修者：改修不同子標題之大學英文(三)或大學外文課程】 一般通識：人文學 4-12 學分、自然科學 4-12 學分、社會科學 4-12 學分 超過之學分數(28)視為選修學分並採計為畢業學分
體育	0	需修4學期0學分之體育，子標題不能相同。

**97級**學生外語文檢定通過始可畢業。**97級**學生須通過 兩學期 服務學習與實踐 課程始可畢業。

### A. 群修類 64 學分(系相對必修 46 學分+組相對必修 18 學分)

科目	學分	說明
系定群修	64	* 系相對必修 46 學分，組相對必修 18 學分。*詳見系必修科目表。  一、本系擋修課程規定：未修畢民法總則，不得修習民法債編總論、民法物權、民法債編各論、身分法；未修畢刑法總則，不得修習刑法分則；語文課程應按科目名稱序號依序修習，例如修畢德文(一)始得修習德文(二)，但經該科目任課教師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 二、本系學生至外系選修與本系法律專業相對必修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(如金融系之保險法、政治系之行政法)，不予承認。 三、租稅法及國際私法等二科為本組全學年相對必修科目，須修畢上、下學期始計為相對必修學分，若僅修畢上學期而未修下學期，其學分計入本系選修學分。 四、本組相對必修 20 學分中應包含經濟學上、下學期 4 學分或初級會計學(一)(二) 6 學分。學生修習外系開設之經濟學，而與本系規定之學期、學分數相同者，視為本系課程。會計系整合開課之初級會計學(一)、初級會計學(二)，視為本系課程。

### B. 選修類 36 學分

選修學分	36	1. 指選修本系之選修課程或外系課程 2. 學程、輔系、雙主修學分內含於四分之一的選修學分數內並採計為畢業選修學分。 3. 體育、軍訓選修不計入畢業學分			
必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上期	下期	備註	可替代學分且不需送替代學分申請表

憲法	4	2	2	系相對必修	憲法(3)
民法總則	4	2	2	系相對必修	民法總則(3)
刑法總則	6	3	3	系相對必修	刑法(一)(4) 刑法(二)(4) 刑法(一)(3) 刑法(二)(3)
經濟學	4	2	2	財經法組相對必修(組相對必修 20 學分中應包含經濟學上、下學期 4 學分或初級會計學(一)、初級會計學(二) 6 學分)	
民法債編總論	6	3	3	系相對必修，先修民法總則	民法債編總論(一)(3) 民法債編總論(二)(3)
民法物權	4	2	2	系相對必修，先修民法總則	民法物權(3)
刑法分則	4	2	2	系相對必修，先修刑法總則	以「進階刑法」+「刑法實例研習」換抵
法理學	4	2	2	系相對必修	法理學(一)(3)
行政法	6	3	3	系相對必修	行政法(一)(3) 行政法(二)(3)
身分法	4	2	2	系相對必修，先修民法總則	身分法(3)
法制史	4	2	2	系相對必修，科目名稱依當學年實際開課情況略有不同	法制史(一)(2)
中國法律思想史	2	2		系相對必修	
西洋法律思想史	2		2	系相對必修	
法學方法論	2		2	系相對必修	
法社會學	2		2	系相對必修	法社會學(一)(2)
初級會計學(一)、初級會計學(二)	6	3	3	財經法組相對必修，會計系整合開課(組相對必修 20 學分中應包含經濟學上、下學期 4 學分或初級會計學(一)、初級會計學(二) 6 學分)	
民法債編各論	4	2	2	系相對必修，先修民法總則	民法債編各論(3)
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	3	3		系相對必修	
票據法	2	2		系相對必修	
海商法	3		3	系相對必修	海商法(2)
保險法	3		3	系相對必修	
民事訴訟法	8	4	4	系相對必修	民事訴訟法(一)(3) 民事訴訟法(二)(3)
刑事訴訟法	6	3	3	系相對必修	刑事訴訟法(一)(3) 刑事訴訟法(二)(3)
經濟法	2		2	系相對必修	
公平交易法(一)：限制競爭法	2	2		財經法組相對必修	公平交易法(2)
公平交易法(二)不公平	2		2	財經法組相對必修	

競爭法					
租稅法	4	2	2	財經法組相對必修須修畢全學年 4 學分始計為財經法組相對必修	
勞動法	3	3	0	財經法組相對必修	
專利法	2		2	財經法組相對必修	
著作權法	2	2		財經法組相對必修	
信託法	2		2	財經法組相對必修	
銀行法	2		2	財經法組相對必修	
法律服務	4	2	2	系相對必修	
行政救濟法	4	2	2	系相對必修	行政救濟法(3)
消費者保護法	2	2		系相對必修	
證券交易法	2		2	系相對必修	
勞動法與社會法導論	2	2	0	系相對必修	
國際私法	4	2	2	財經法組相對必修須修畢全學年 4 學分始計為財經法組相對必修	國際私法(3)
英美契約法	2	2		財經法組相對必修	
國際商事法	4	2	2	財經法組相對必修	國際商事法(3)
法律系 承辦人	蘇妤庭	51415	yu_ting@nccu.edu.tw	FAX:29387235	
註冊組承辦人	徐俊綱	63285	epic@nccu.edu.tw		